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控股股东林汝捷与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 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林汝捷将其持有的公司 33,703,7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林汝捷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1,850,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6%;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林汝捷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146,9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6%。

4.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3,70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5.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完成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7.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接到控股股东林汝捷的通知,控股股东林汝捷与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控股股东林汝捷将其持有的公司33,703,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林汝捷持有公司股份180,33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林汝捷持有公司股份146,6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股份33,7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转让方与受让方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汝捷	180,332,200	26.75%	146,628,500	21.75%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3,703,700	5%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林汝捷,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林汝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280(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檀文)、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铭)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1日

合伙期限:2018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50128MA32BHY31F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兴业证券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林汝捷与受让方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互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林汝捷

乙方(受让方):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2019年12月19日

(三)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雪人股份33,703,7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四)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40元,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玖佰肆拾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RMB249,407,380元)。

(五)支付安排

1.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但乙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1)标的公司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地位,未出现将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退市、持续经营发生困难的事项。

(2)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甲方、丙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具有误导性的,并且在本协议签订后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不具有误导性。

(4)甲方已完成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5)未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出资、权属瑕疵或争议与纠纷,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优先权或协议、章程约定的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7)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合规确认意见且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命令或任何政府机关之行为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阻碍本次交易的完成。

2. 乙方应在前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 共计7,482.2214万元。

3. 自乙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且在交易所审核本次转让相关确认文件的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4. 在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所约定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的下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70%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7,458.5166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捺手印,乙方和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协议》;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战略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框架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近日与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股权投资")签署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

二、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280(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董监高及相关方均无关联关系。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支持 民营企业发展要求,重点支持福建省实体经济领域上市公司,纾解股票质押风险 而成立的纾困基金。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资源优势,通过战略合作实现互惠共赢,经充分协商,双方同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达成本协议。

(三)业务合作内容

1. 战略持股

乙方有意战略投资甲方并持有甲方部分股份,具体的投资方式、持股比例、 投资价格等事项将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由相关方另行商定。

2. 战略支持

乙方通过资本与产业对接,充分发挥自身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用,支持 甲方业务快速发展。

3. 其他业务合作

甲乙双方的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投资、渠道及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可本着平等、自愿、互惠、共赢、诚信的原则,为实现双方 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并符合各自战略发展目标,提出新的合作内容, 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程序审批后,另行签 署具体合作协议进而合作。

(四)协议的生效、修改、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本协议框架下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的有 效期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制。

2. 本协议经协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如有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和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期限届满后或协商解除时终止。由于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金融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战略合作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各方协商 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福建股权投资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能更好地发挥双方在各自相关领 域的资源优势,建立长期友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 整合优势资源,优化股东结构,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符 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最终实现共赢合作。

基于本协议的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后,福建股权投资将成为公司的战略股东,其将积极支持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不从事、协助、配合任何其他第三方 谋求对雪人股份的控制权。

五、风险提示

1. 本战略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协议为准。

2.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 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8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江峰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张江峰先生因其任职单位内部管理文件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张江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江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张江峰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张江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

张江峰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9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江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张江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张江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蓉胜")近日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形式/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珠海蓉胜	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资金	2019年12月18日	1,371,800.00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珠工信〔2019〕573号)	与收益相关
2	珠海蓉胜	市级技师工作站	2019年12月3日	100,000.00	《珠海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认定办法》(珠人社〔2018〕285号)	与收益相关
3	珠海蓉胜	技术改造奖励力度资金	2019年11月12日	891,8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加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按标准落实奖励比例)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以上政府补助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19年利润总额人民币2,363,600.00元(未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19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68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承诺情况

2015年,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向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厚地德")和北京翔运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翔运通达")购买厦门翔通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通动漫")100%股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西藏联尔、天厚地德和翔运通达对应收账款回收安排做出了约定,主要承诺如下:

(一)翔通动漫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90%以上,如果逾期未能收回,则相关承诺主体应在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日内, 按照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实际已收回应收账款与应收账款总额90%的差额的3倍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二)翔通动漫2016年年末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应在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90%以上。相关承诺主体应当尽力与债务人沟通,采取磋商、诉讼等手段促使债务人归还,如果逾期未能全部收回,则相关承诺主体应在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日内,按照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实际已收回本款所述的应收账款与本款所述的应收账款总额90%的差额的3倍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三)若上述某笔应收账款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被翔通动漫提起诉讼或仲裁,则计算该笔应收账款的收回金额以最终判决或仲裁裁定的结果为准。但上述判决或仲裁裁定执行结果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部实现的,则相关承诺主体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按照实际已收回应收账款金额与该笔应收账款90%的差额的3倍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四)西藏联尔、天厚地德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各自在翔通动漫中的相对持股比例首先承担上述补偿责任,不足补偿部分由翔运通达补偿,各自补偿金额以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金额为限。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翔通动漫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为1,703.71万元,截至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1,543.82万元,收回比例为90.61%,不存在需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翔通动漫2016年年末的应收账款(扣除坏账计提金额)为21,964.24万元,截至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收回19,601.88万元,收回比例为89.24%,未达到90%,差额部分为165.93万元。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西藏联尔和天厚地德应按差额的3倍承担坏账损失补偿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补偿金额497.80万元。

至此,上述承诺主体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6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存在损失可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浙江祥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欢兽",旗下主要产品为电商平台"淘集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17,460,468.26元。

●上海欢兽近日通过网络渠道声称其融资重组方案失败,后续将寻求破产重组或清算。2019年12月18日经公司法务部门赴上海进一步沟通并现场核实确认,公司认为上述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影响。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近日通过网络渠道宣布原定融资重组方案失败,后续将寻求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等途径解决债务问题。因上海欢兽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游动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游动")和控股孙公司浙江祥润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润云")互联网推广业务客户,获悉上述新闻之后,北京游动和祥润云立即对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梳理,对款项余额、账期等情况进行核实,公司法务部门与对方进行了沟通与联系,并进行了现场确认。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公司判断上海欢兽债务违约情形已基本明确,导致北京游动和祥润云的相关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现就双方合作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应收账款的情况

(一)公司与债务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1、上海欢兽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 年5 月31 日

●法定代表人:张正平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20 号27 层(实际楼层为23 层)2703 单元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健身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厨房设备、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体育用品、珠宝首饰、花卉、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销售,电信业务,翻译服务,出版物经营,知识产权代理,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复制,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汽车租赁,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业务往来情况

上海欢兽是北京游动和祥润云互联网推广业务的客户之一, 双方自2019年1月开始开展互联网推广业务合作,北京游动和祥润云代理淘集集产品在相关互联网平台上的推广服务。

(二)欠款及逾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游动和祥润云对上海欢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17,460,468.26元,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北京游动	6个月以内	9,707,098.33
祥润云	6个月以内	7,753,369.93
合计		17,460,468.26

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了解到上海欢兽可能出现问题后,立即梳理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确定款项余额、账期等情况,并暂停相关业务合作。为应对应收账款可能面临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商务催收及到场参与债权人会议主张债权等多种权利救济方式。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发展情况,择机采取包括诉讼等手段在内的进一步的措施,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争取该债权得到最大限度的清偿。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影响,该部分业务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低。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虽然公司已全力推进对上海欢兽应收账款催收的工作,并且将继续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但综合考量上海欢兽目前情况,公司预计上述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将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具体影响金额尚需审计机构审定之后确定。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8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09:15至2019年12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礼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10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5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5,079,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442%。

3、通过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4、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89,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44%。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本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100,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7,789,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胡展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声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孚道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肖静、韦杏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孚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8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吖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吖咕智能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近日,吖咕智能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具体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80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2层1205室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吖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ARF5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2层1205室;

5、法定代表人:胡展坤;

6、成立日期:2019年3月27日。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28045 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机电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9年12月19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2521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

6、会议主持人:董事会授权董事、总经理李兵先生主持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计2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共计441,697张,占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2.10%,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1,697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且未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19-12-20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	163412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混合	340008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FOF	006580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	007449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兴全货币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34000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